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690292025200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呀诺达探索谷项目BT-2018-21号地块At1缆车站
建设位置	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为2678.42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332.66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1345.76平方米）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本证于2025年8月22日变更，原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2月8日。

本次规划变更内容如下：

1. 1号点增加不计容面积32.48m，2. 1-1号点增加架空夹层，增加不计容面积97.45m；3. 2点区域低压室变配电房，备件库位置改变，4-7轴内走道门墙取消，5-6轴增加小楼梯；4. 2-1号点6-7轴增加天井式排风，增加不计容面积11.7m；5. 3号点门移位；6. 4号点增加隔墙；7. 5号点原卫生间改弱控室；8. 6号点1-3轴原图门改变，服务台变更为综合办公室和售票室；9. 7号点屋顶箱式花池取消；10. 8、9、10号点门改窗；11. 11号门窗取消；12. 12号点门外立面增加包装；13. 号点外立面增加门窗各一个。

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保审规建字第H1469029202100002号）呀诺达探索谷项目BT-2018-21号地块A.t1缆车站单体内容失效，其余单体内容不变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建字第 469029202520027 号

以下建设经审定符合规划要求, 准予办理施工手续。本表涉及到面积均为平方米。

日期: 2025年08月 22 日

建设单位	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保亭县三道镇呀诺达景区内
项目名称	呀诺达探索谷项目BT-2018-21号地块At1缆车站	设计单位	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土地权属证明/证书编号	琼(2020)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00294号	总用地面积	9406.00

分期用地面积	9406.00	总建筑面积	地上	1332.66	其中	地上计容	1332.66	装配式建筑 补偿面积	0.00
			地下	1345.76		地下计容	0.00		
容积率	0.140	绿地率(%)		43.70		备注: 本证于2025年8月22日变更, 原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2月8日。 本次规划变更内容如下: 1. 1号点增加不计容面积32.48m; 2. 1-1号点增加架空夹层, 增加不计容面积97.45m; 3. 2点区域低压室变配电房, 备件库位置改变, 4-7轴内走道门墙取消, 5-6轴增加小楼梯; 4. 2-1号点6-7轴增加天井式排风, 增加不计容面积11.7m; 5. 3号点门移位; 6. 4号点增加隔墙; 7. 5号点原卫生间改弱控室; 8. 6号点1-3轴原图门改变, 服务台变更为综合办公室和售票室; 9. 7号点屋顶箱式花池取消; 10. 8、9、10号点门改窗; 11. 11号门窗取消; 12. 12号点门外立面增加包装; 13. 号点外立面增加门窗各一个。 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保审规建字第H1469029202100002号)呀诺达探索谷项目BT-2018-21号地块A. t1缆车站单体内容失效, 其余单体内容不变。			
建筑密度(%)	14.17	最高建筑高度(米)		10.60					
建筑红线后退要求		E(东): / W(西): /							
		S(南): / N(北): /							
机动车位/非机动车位		0 / 0							

序号	建筑物名称	建筑物性质	建设性质	幢数	层数地上/地下	高度(米)	建筑占地面积	地上建筑面积	地下建筑面积
1	A. t1 缆车站	公共设施类: 其他公用设施: 公用设施配套	新建	1	1 / 1	10.60	1332.66	1332.66	1345.76
2									
3									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规定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的详尽说明;
- 二、自发证之日起, 一年内须到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; 如需延期, 按规定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规划许可审批部门申办延期手续, 否则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副本自动失效;
- 三、建设工程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持相关竣工材料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;
- 四、发证机关仅负责重点审查和核准与规划相关事项, 有关设计、施工的技术问题, 由设计、施工单位负责;
- 五、建设单位如对本行政许可有异议, 可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